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民俗技藝學系
115 學年度金獎大賽比賽辦法

一、依據：
民俗技藝學系 115 學年度工作計劃辦理

二、指導單位：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三、主辦單位：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民俗技藝學系

四、承辦單位：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民俗技藝學系系學會

五、比賽日期：
初賽時間:
115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三)
下午社會組比賽

115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五)
上午國中組 下午高中組
(詳細行程表會在公告)

決賽時間:
115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六)

六、比賽地點：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湖校區百戲樓(原中興堂)
（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）

七、報名辦法：
1. 報名時間 115 年 10 月 28 日至
115 年 11 月 26 日 17:00 止(逾期不受理)
2. 報名方式：

A.請填妥報名表<附件一>並同時繳交報名費、音樂檔案、超時申請表<附件二>、 技術需求表<附件三>、高空切結書，使得完成報名程序。
校內人士星期三、四至內湖校區(系辦)，
校外人士請傳至 mid0958651027@gmail.com
B.報名國中組、高中組的參賽人員以及高空項目參賽者，請於報名表最下方附上老師推薦簽名，使得完成報名程序。〈附件一〉
備註一：本系國中部、高中部須由各部級兩位老師審核推薦。

3.報名費:
國高中組:個人$200 團體 $400
社會組 :個人$400 團體 $800

115/10/01 修訂

八、比賽項目：
以特技表演藝術之三大類為限
1. 特技類 2.特技舞蹈類 3.雜耍類。

九、報名資格：
1. **參賽隊伍以個人或團體為單位報名，可往上報名參賽，不可降組別參賽**
2. **所有賽事最低參賽資格為:**
國中一年級在校學生。
3. **主辦單位對報名隊伍將保留審核權限，並於網站公告報名完成之隊伍。**

十、比賽分類:
1.依國中組、高中組、社會組，分組別競賽。
2.區分個人、團體兩類別競賽(選出各一名，獲得特技之星之殊榮)。

十一、比賽說明：
1. 個人組競賽之演出時限為 3~5 分鐘為限。
團體組競賽之演出時限為 5~8 分鐘為限。
2. 換場時間為計時 2 分鐘，若超時每秒扣總成績一分,以此累計。
3. 如演出項目會超過演出時間，請申請超時報名表，請在領取報名表時一併領取超時申請表<附件二>，並填寫組別、超時原因，並交由系主任簽名審核。
個人項目之演出最高為 7 分鐘，
團體項目之演出最高為 10 分鐘。
4. 參賽者將比賽用音樂存至 USB 及寄至 mid0958651027@gmail.com，並將檔案轉為.MP3 檔或.wav 檔，其他檔案形式不收，於報名時繳交，如有切換音樂的需求請註明於技術需求表<附件三>上，並在檔案名稱寫參賽組別、分組以及參賽隊伍或姓名。
5. 音樂版權使用由參賽者主動洽音樂出版公司申辦版權使用同意書。
6. 國中組、高中組評分標準：
技巧 70%.整體呈現 30%
社會組評分標準：
技巧 40%.編排創意 30%.整體呈現 30%
7. 未依報到時間完成報到程序,取消資格。

晉級組數：國高中組，個人 團體各取 8 組； 社會組，個人 團體各取 10 組。

8. **高職部以下：各部級兩位老師審核推薦，並於報名表上請老師簽名〈附件一〉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**
9. **高空節目須經過張京嵐老師或陳儒文老師驗收並在報名表上簽名〈附件一〉，且比賽時需設置保護墊(不分組別)。**
10. **如有演出高空項目，請繳交高空切結書，請在領取報名表時一併領取。**
11. **高空吊點使用時不可擺盪幅度過大。**
12. **燈光技術不得超過四項需求。**

十二、獎金：

國、高中組: (系上師長及校友贊助)

個人組獎金依名次頒發:
第一名:2000 元 第二名:1500 元 第三名:1000 元
團體組獎金依名次頒發:
第一名:3000 元 第二名:2000 元 第三名:1000 元

社會組: (由高教深耕特色計畫補助)

個人組獎金依名次頒發:
第一名:2500 元 第二名:2000 元 第三名:1500 元
團體組獎金依名次頒發:
第一名:3500 元 第二名:2500 元 第三名:2000 元

特技之星獎金頒發:
個人組:5000 元 團體組:5000 元
備註一: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

十三、場地說明：

1. 中興堂舞臺是典型鏡框式設計，舞臺深約 10 公尺，寬約 15 公尺，高約 6 公尺。
2.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網址：https://www.tcpa.edu.tw/app/home.php
3. 請務必愛惜場地設施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四、比賽順序與賽程表：

報名表審查完畢後另行公布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1. 僅限指導老師或參賽者本人提出申訴。依賽事規則之規定辦理,經評審委員裁決之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大會接受合法之申訴，請於比賽成績公佈後之 30 分鐘內向承辦單位提出，申訴者須繳付保證金 3000 元，如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，則保證金將無法退還。
2. 各項比賽如正在進行中，不得向評委提出質詢。

十六、獎懲：

1. 凡無報名參賽之人員擅自進入比賽區域者，得取消該組之參賽資格。
2. 參賽者資格未能符合報名規範者； 違背參賽者之精神；不正當之行為(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)；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之該組隊之參賽資格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1.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告之。
2. 出場比賽者，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核。
3. 因智慧財產權拍照及錄影需徵得該節目參賽者之同意。
4. 比賽進行中勿使用閃光燈。

十八、交通方式：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地址
臺北市內湖路二段 177 號
TEL：(02) 2796-2666
FAX：(02) 2790-9127

交通資訊:
公車：
1.聯營公車：552、21、28 至「達人女中站」。
2.光華巴士：247、267 至「達人女中站」。
3.東南客運：S3、S2。
捷運：
捷運港墘站(內湖高工)後轉搭公車至「達人女中」(行經 3 站)



開車：

堤頂交流道(內湖)→舊宗路二段→港墘路→內湖路一段→內湖路二段

停車場：

校內停車場未對外開放。

比賽評分標準：

組別	項　目	百分比
國中組評分標準： 個人/團體組	技巧	70%
	整體呈現 （編排、創意、造型、台風、表現）	30%
高中組評分標準： 個人/團體組	技巧	70%
	整體呈現 （編排、創意、造型、台風、表現）	30%
社會組評分標準： 個人組	技巧	40%
	編排創意	30%
	整體呈現 （造型、台風、表現）	30%
社會組評分標準： 團體組	技巧	40%
	編排創意	30%
	整體呈現 （造型、台風、表現、團隊精神）	30%